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校字〔2025〕21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春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

2025年10月27日

长春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非学历教育管理，提高办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非学历教育是指我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不以取得学历、学位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国培计划”项目，其他国家部委委托的专项项目，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合作举办的项目，面向社会（含国外或境外）举办的项目等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主管机构与办学主体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管办分离”原则，培训学院是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校

内各学院和研究院、中心等直属单位是非学历教育办学主体单位（以下简称办学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全过程监督。

第五条 培训学院负责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拟定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以及备案审批、招生宣传审核、协议管理、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证书管理。

第六条 办学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及特色，开展各自学科专业领域或职责范围内非学历教育的组织实施，做好应急预案，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办学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的非学历教育工作，并至少选派一名工作人员承担具体工作，包括日常管理、联络协调、教学安排和质量管理等。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在培训学院备案。

第八条 办学单位要加强对非学历教育工作的领导，基层党组织要做好非学历教育的政治把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做好非学历教育教材、课程资源、学习平台、媒体宣传的内容审核。

第九条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备案与审批管理

第十条 办学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坚持“先报审、后

办班”“不报审、不办班”的原则。开班前，应向培训学院提交立项申请，经备案或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开展涉外办学项目还须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备案。办学单位在备案或审批获准前，不得开展包括招生宣传、收费或教学安排在内的任何实质性办学行为。

第十一条 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应向培训学院提交《长春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备案)表》(见附件1)及相应立项审批材料。办学单位应严格遵循“一班一报”原则，不得一次审批重复开班。如涉及多个班次的系列培训，需在申报材料中详细注明有关情况。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在培训学院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办学单位应做到报审内容如实、准确。如报审内容与实际培训内容不符的;或在专业领域、层次定位、办学形式、宣传内容和培训费标准等方面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审批。

第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依据培训学院的审批结果为办学单位办理经费结转、培训费收入分配等相关事宜，其他职能部门依审批结果办理人员进校、场地设备借用等相关事宜。未经批准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各职能管理部门均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章 招生与宣传管理

第十四条 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经审批同意举办的项目，才能对外发布招生宣传。招生工作由办学单位自行组织

开展，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出让招生权，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所有招生宣传资料须经培训学院审核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严禁在审核通过的宣传内容之外擅自增加、更改宣传内容。

第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不得与学历和学位教育相混淆，办学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七条 招生宣传应通过公开渠道发布，严禁采用骚扰电话等不良方式推广宣传；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严禁非法泄露、出售教师和学员的个人信息。

第五章 合作办学管理

第十八条 办学单位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必须提供合作办学协议书、合法有效的合作单位资料报培训学院。

第十九条 培训学院要对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未经审批、擅自以办学单位名义与校外机构签署合作

办学协议。立项时须明确项目归属部门，联合申报项目考核到账金额认定由联合申报的部门自行商定，报培训学院备案。

第二十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高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或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二十一条 合作办学协议书须经学校统一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培训学院和办学单位均应留存合作协议原件。

第六章 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

第二十二条 办学单位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组织与过程管理，保障教学质量，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严禁在非学历教育实施过程中开展与教学内容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等形式，鼓励办学单位积极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和学员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创新非学历教育方式方法。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培训课表组织教学，确因授课人员变动或课程内容需要调整的，办学单位要加强审批管理，不得随意调整授课人员和课程内容。办学单位要加强教师遴选和课堂管理，随堂教学班主任或教育督导要全程跟踪教学并做好课堂情况记录。

第二十五条 办学单位须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项目所聘请师资要切实保障培训项目质量，在选人用人时需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办学单位在非学历教育项目结束后，应组织学员对项目及课程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办学单位要认真做好非学历教育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报培训学院备案。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教财字〔2016〕36号）文件精神核定。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项目，学校根据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委托项目经费由委托单位直接划拨，办学部门不得再另外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非学历教育收入的

确认以学校计划财务处实际收到款项并开具有效发票的金额为准。

第二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据实支付。

第三十条 课酬、劳务费发放对象应与项目执行课表中授课教师保持一致，发放金额应严格依照实际授课量与课时费标准计算，不得向未参与授课的人员发放课酬，不得超额发放课酬。

第八章 证书管理

第三十一条 需要学校制作结业证书的项目，结业证书均由培训学院统一编码制作、发放并存档处理。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要与学历教育证书有明显区别。不需要学校制作结业证书的项目，按委托项目要求进行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办学单位需要颁发结业证书的，须填写《长春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审批表》（见附件2），并携带学校收取费用发票复印件，报培训学院审核，同时报送发放结业证书名册和成绩单，经审核通过后，提交主管校长审批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三十三条 结业证书发放后有数据错误的，应将作废的证书交回培训学院后方可换领新证书。结业证书丢失的不予补办，可由培训学院出具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明。

第九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四条 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鼓励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建立非学历教育动态师资库，如需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第三十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应协同办学单位，落实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一律停止审批新项目直至取消办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培训学院提出，上报学校予以追责问责。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将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将年度办学情况明细报吉林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培训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长春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审批(备案)表
2. 长春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审批表

附件 1

长春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审批 (备案)表

办学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员工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干部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作办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作机构名称		
合作办学分配比例	对方所得比例：	计划实施时间		
培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线下相结合		是否使用校内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费方式及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按人收费	元/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项收费	元/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通过 _____ 方式收费，标准为 _____ 元		
项目概况(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对象、形式、人数、收费标准、总经费等)：				
办学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培训学院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项目团队负责人由办学学院指定。

2. 与校外机构合作开发的项目，《合作协议》要作为附件。

3. 不涉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的项目该栏可不签审。

